附件

驻马店市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填报单位： 总分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含义及权重 | 评估方式 | 评估对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保障（60分） | 组织领导保障（15分） | 1.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1号）,党委（党组）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，研究、部署和推进普法工作，解决有关问题。（5分） | 提供会议纪要、简报、图片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2.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普法工作规划（1分）和年度普法计划（1分）。（总2分） | 提供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、年度普法工作要点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3.落实普法责任制、建立本单位本系统普法清单、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工作情况（1分）及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过程中释法说理等情况（2分）；实施。 | 提供普法责任清单的文件和面向社会释法说理的相关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4.成立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（2分），明确专门办事机构，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和经费保障（1分）。（3分） | 提供相关文件、简报等。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5.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（2分）。 | 提供相关文件、简报等资料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保障（60分） | 系统内学法用法情况（25分） | 6.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，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（3分），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（2分）。（5分） | 提供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的简报、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7.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相关制度，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和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（3分）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法治讲座培训等（1分）。（总4分） | 提供相关文件、简报、图片或视频资料等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8.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宪法学习的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。（5分） | 提供相关文件、简报、总结、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9.建立宪法宣誓制度，开展领导干部和新入职、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活动。（2分） | 提供宪法宣誓的简报、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10.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（3分） | 提供组织学习的文件、简报、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11.加强机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建立法治宣传园地、法治宣传栏、法治宣传标语标牌等法治文化设施。（2分） | 实地查看，提供相关图片。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12.扎实开展机关法治文艺创作、演出、咨询、演讲、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文化活动。（2分） | 提供相关通知文件、简报、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13.建立法律顾问制度，实行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。（2分） | 提供聘用法律顾问的文件等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普法工作推进情况保障（60分） | 面向社会开展普法活动（20分） | 14.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（2分）、所执行法律的实施纪念日、宣传周等时间节点，开展重点突出、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（2分）。 | 提供宣传活动的通知、简报、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15.利用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后向社会开展普法。（2分） | 提供宣传活动的通知、简报、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16.建立本部门单位以案释法制度和案例库（2分），运用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开展普法活动等情况（3分）。 | 提供相关文件和开展活动的通知、简报、图片或视频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17.积极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单位创建活动。（3分） | 提供相关文件、总结、图片、简报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18.依托部门单位或专业普法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，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。（3分） | 提供节目、专栏、频道、普法微信微博等名称、截图等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19.在部门单位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、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，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开展法治宣传。（3分） | 实地查看。提供相关图片或视频等资料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普法成效（20分） | 领导干部遵法守纪（10分） | 20.班子成员中发生严重违纪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发生1起扣3分，单位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发生一起扣2分。 | 提供权威部门证明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| 依法行政（10分） | 21.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，有一起扣0.5分；在行政诉讼中败诉的，有一起扣0.5分；执法不公正、不规范、不作为、不文明，在当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，有一起扣1分。 | 提供权威部门证明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普法工作创新情况（20分） | 创新项目（12分） | 22.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开展的特色创新工作，如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、青少年普法等方面采取的新措施、新方式；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；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嵌入普法程序；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，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等等，以项目案例方式申报。 | 每个单位申报2个创新项目，检查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、实地检查打分。 | 县区教育部门 |
| 表彰奖励和典型经验（8分） | 23.获全国和全省表彰和荣誉的;被中央和省领导批示肯定的;在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和全省召开的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;由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批转在全国推广工作经验的;省级以上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简报刊发推广工作经验的；其他认定可以加分的情况。 | 提供相关材料 | 县区教育部门和局直学校（幼儿园） |

说明：1.数据统计期间为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；2.扣分时，单项分扣完为止；3.备注栏注明扣分原因。4.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要求提交的，提交的资料主要是能够充分反映出所作的工作。